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长上自然资发[2024]253号

签发人：李富强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增减挂 钩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事业单位、股室：

现将《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9日



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确保挂钩项目新增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1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挂钩试点工作应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尊重群众意愿，促进农业规模发展。

第二章 项目方案编制

第三条 根据《长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治县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通知》（长县政发〔2018〕34号）规定，我区增减挂钩项目统一委托给上党区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实施，由上党区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增减挂钩项目编制单位。

第四条 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由编制单位向生态修复股申请初审，生态修复股制作会审表，调查确权股和规划股接到会审表后2日内对方案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五条 生态修复股在方案编制完成后7日内上报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第三章 项目方案实施及验收

第六条 实施方案和复垦设计批复后，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增减挂钩项目进行实施。应当按照法人责任制度、招标制度、项目监理制度、管理合同制度、项目公告制度实施管理。

第七条 自然资源所负责协调乡、镇（村）清理建设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确保复垦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上党区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向生态修复股提出初验申请，生态修复股应当在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7日内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科室申请终验。

第九条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终验合格后，耕保股负责新增耕地入库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护

第十条 挂钩项目验收后，区自然资源局与相关乡镇政府、村委、上党区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签订《新增耕地移交协议》，由相关村委进行管护。

